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1~3招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

<http://www.ntpc.edu.tw>或本園網站<http://aqwsz111.blogspot.com/>下載，以A4規格印製。

三、報名及甄選時間：

時間 次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名資格
第 1 招	115.01.26 下午13:30~14:30分止	115.01.26 下午14時40分 (14:30分前報到)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 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第 2 招	115.01.29 下午13:30~14:30分止	115.01.29下午14時40分 (14:30分前報到)	1.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 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照者。
第 3 招	115.01.30 下午13:30~14:30分止	115.01.30 下午14時40分 (14:30分前報到)	2.有烹飪經驗者亦得報 名。
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選地點：水碓本園2樓會議室。 四、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 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 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五、錄取公告 (一)甄選當日下午18:00前(視報名人數多寡提前或延後)。 (二)請至本園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甄(遴)選查詢，本園不個別寄發通知單， 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58號5樓、電話:02-26203130分機36)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代理期間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	聘用期間： 自115年02月0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六、報名條件及甄選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如無是項資格人員報考，則放寬
有烹飪經驗者報考。

七、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
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委託書(附件四)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五)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無則免)：

1.具備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3.工作經驗證明書。

4.畢業證書。

- (六)上開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八、甄選方式：

- (一)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口試內容：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廚工經歷等。
(三)總分數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九、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幼兒園廚工待遇，工資以每月3萬1,537元(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按月給付，如遇薪資調整，依據相關函文辦理。
(三)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經甄選錄取者，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報到簽約：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9:00點前，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經公立醫院所開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B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病)、淡水一信帳戶影本(薪資轉帳用)辦理應聘手續，如錄取人員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以上資料，至遲應於切結書上約定之日期以前補交相關資料，如逾期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本園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附則：

- (一)應考人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園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

編號： (由本園填寫)

報名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證照	名稱：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其他			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合格 審件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本(請以A4影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並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證件黏貼表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 他人員情事之一。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

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